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投资发〔2020〕410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连霍高速宝鸡城区过境段市政化改造 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连霍高速宝鸡城区过境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报告》（宝住建字〔2020〕74号）文收悉。按照市政府2020年第8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经研究，同意建设连霍高速宝鸡城区过境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现就项目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 一、建设单位：宝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二、建设地址：市区
-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东起千河立交，西至斗中路收费站，建设道路6.89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收费站、

道路、排水、绿化、照明、管理房屋、交警队用房、联合检查站用房及交通设施等。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75860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建设单位自筹。

五、建设年限：2020 年-2021 年

接此批复后，请按要求及时办理有关前期手续，并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在线审批平台报批。

项目编码：2020-610303-78-01-025215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抄送：市资规局，市交通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8 份